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6 日 9:15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336,197,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20%。

(1)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335,187,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4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1,009,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2%。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838,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0%。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标的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交易对方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交易方式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交易的定价与交易价格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支付方式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 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335,923,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437%;反对 23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1%;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335,923,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13%;反对 237,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35%;弃权 3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20,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 Dawei Guo 先生、王卫锋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9,654	99.9657	10,800	0.03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9,654	99.9657	10,800	0.034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9,654	99.9657	10,800	0.034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9,551	96.1476	10,800	3.8524	0	0
2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9,551	96.1476	10,800	3.852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9,551	96.1476	10,800	3.852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 至议案 3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陈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编号:2021-04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7 月 15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杨莞平	2800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0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于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颐新希望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备案编号:SQL840;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备案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瑞颐新希望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6471)。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核心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高管、核心骨干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该基金增持完成后,该基金两年内至少 50%不减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8 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已筹措到位,瑞颐新希望基金的管理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2,599,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增持金额合计 159,530,583.81 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7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销售生猪 63.48 万头,环比变动 -1.78%,同比变动 17.14%;收入为 11.24 亿元,环比变动 3.59%,同比变动 -39.70%;商品猪销售均价 15.48 元/公斤,环比变动 6.46%,同比变动 -57.40%。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7 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 年 8 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 年 9 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 年 11 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 年 12 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 年 1 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 年 2 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 年 3 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2021 年 4 月	83.79	312.15	19.01	86.27	21.56
2021 年 5 月	69.33	381.48	13.96	100.23	18.46
2021 年 6 月	64.63	446.11	10.85	111.08	14.54
2021 年 7 月	63.48	509.59	11.24	122.32	15.48

二、特别提示

1